

##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会议 9 人，实际参加 8 人，董事纪金华委托董事陈峰先生参加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高肇德弃权，会议以 8 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将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口海之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主要条款：

1、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包干。

2、承包期限共三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3、海口海之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每年上交利润包干为人民币 1060 万元，每年承包费于承包期当年的年底前付清，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以上的承包费收入。（我公司持有 37.59%股权）

4、承包费支付时间：第一次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一半，余款应在当年年底前付清。

5、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加强公司资产的维护管理，设备的完好率应达 90%以上。

6、承包期内，承包方以公司名义及其所有固定资产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单位申请贷款、抵押、担保、融资，均需向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各方书面报告，在获得股东各方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7、承包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承包费，除按月息 1%计收利息外，逾期三个月仍未交清承包费的，股东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权。

8、承包方如违反其他相关的义务，股东各方也有权终止承包方经营权，并承担有此造成的损失。

二、同意我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上海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我司持股 84.7 %）将其相对控股的厦门福联有限公司由钜宝发展（远东）有限公司以上交利润方式承包经营。主要条款：

1、承包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年。

2、钜宝发展（远东）有限公司每年上交利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厦门福联有限公司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以上的承包费。（上海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4、承包费支付时间：第一次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一半，余款应在当年年底前付清。

5、承包期内，承包方对厦门福联有限公司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出租、赠送等。以公司名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单位申请贷款、融资，均需向厦门福联有限公司股东各方书面报告，在获得股东各方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6、承包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承包费，除按月息 1%计收利息外，逾期三个月仍未交清承包费的，股东有权收回承包经营权。

7、承包方如违反其他相关的义务，股东各方也有权终止承包方经营权，并承担有此造成的损失。

三、以上两项交易均为非关联交易。

四、上述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

1、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总资产 49,0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10 万元，净资产 12,5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95 万元，营业外收入为 2,250 万元，净利润为 1,367 万元。

2、厦门福联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总资产 12,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94 万元，净资产为 8,6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53 万元，净利润为 714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

# 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

甲方：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丁方：海口海之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得生物）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绿得生物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占 41.59%，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占 37.59%，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0.5%。其余内部职工股及其它法人股占 20.39%。甲、乙、丙、丁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福建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由丁方承包经营，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包干。

二、承包期限自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00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叁年。

三、上交利润数额

承包方（丁方）每年上交利润包干为人民币 1060 万元，每年承包费于承包期当年的年底前付清，绿得生物公司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以上的承包费收入。

四、承包方在按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时，分别按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承包费直接支付给甲、乙、丙方。

五、承包费支付时间：当年承包费分 2 次支付，第一次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一半，余额应在当年年底前付清。

六、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应加强资产的维护管理，设备的完好率应达 90%以上。

七、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甲、乙、丙方对绿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应承担的义务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给丁方。

2、甲、乙、丙等股东各方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承包期间，丁方应安排好绿得生物原有的职工的工作，不得无故辞退。

3、承包期内，丁方以公司名义及其所有固定资产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单位申请贷款、抵押、担保、融资，均需向绿得生物股东各方书面报告，在获得股东各方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丁方单独承担。

4、承包期间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甲、乙、丙方在丁方承包期内有权随时了解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丁应予以积极配合。

#### 八、违约责任

1、丁方如违反第五条款，除按月息 1%计收利息外，逾期三个月仍未交清承包费的，甲、乙、丙方有权收回乙方的承包经营权。

2、丁方违反第六、七条款的，甲、乙、丙方有权中止丁方的经营权，丁方除应承担违反第六、七条款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外，所欠的承包费及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丁方负责赔偿。

3、甲、乙、丙、丁各方如一方欲提前终止承包合同，需事先征得各方同意。

九、承包期满或提前终止本承包合同时，甲、乙、丙、丁各方应派代表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点，丁方应确保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完好无损。

十、承包期满或提前终止本承包合同时，绿得生物资产的盘盈部分归丁方所有，盘亏部分由丁方用现金补足，以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福州鼓楼区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丙、丁各壹份，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福建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神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海口海之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5 日

#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 发包方

甲方：上海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承包方

丁方：钜宝发展（远东）有限公司

厦门福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联）注册资本 6877 万元，厦门福联公司股权比例为：上海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 40%，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40%，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20%，甲、乙、丙、丁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承包。

二、承包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叁年。

三、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每年为 800 万元。厦门福联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以上的承包费收入。

四、承包方在按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时，分别按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承包费直接支付给甲、乙、丙方。

五、承包费支付时间：当年承包分 2 次支付，第一次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一半，余额应在当年年底前付清。

六、本合同签字生效后，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厦门福联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七、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甲、乙、丙方对厦门福联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应承担的义务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给丁方。

2、甲、乙、丙股东各方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丁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承包期间，丁方应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安排好厦门福联原有的职工的工作，不得无故辞退。

3、在承包期内，丁方对厦门福联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出租、赠送等。以公司名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单位申请

贷款、融资，均需向厦门福联股东各方书面报告，在获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丁方单独承担。

4、承包期间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发包方在丁方承包期内有权随时了解厦门福联正常的经营活动，丁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八、违约责任

1、丁方如违反第三条款，除按月息 1%计收利息外，逾期三个月仍未交清承包费的，发包方有权收回丁方的承包经营权。

2、丁方违反第六、七条款的，发包方有权中止丁方的经营权，丁方除应承担违反第四、五条款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外，所欠的承包费及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丁方负责赔偿。

3、甲、乙、丙、丁各方如一方欲提前终止承包合同，需事先征得其他各方同意。

九、承包期满或提前终止本承包合同时，甲、乙、丙、丁各方应派代表对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点，厦门福联资产的盘盈部分归丁方所有，盘亏部分由丁方用现金补足，以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福州鼓楼区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丙、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丙、丁各壹份，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上海福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钜宝发展（远东）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5 日